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158号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材料”）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聚和材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聚和材料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聚和材料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聚和材料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聚和材料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旭焯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04号《关于同意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0,000.00元，向战略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01,420.00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898,580.00股，总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3,080,0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尚未支付保荐承销费人民币124,02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17,000,000.00元，增值税为人民币7,02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955,980,000.00元于2022年12月6日汇入贵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具体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406080100100003438	1,272,870,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03005136155	779,980,000.00
民生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637580004	203,1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0005312	1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47390	1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薛家支行	1105040919999988889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营业部	535278516514	150,000,000.00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125911872210808	200,000,000.00
合计		2,955,980,000.00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9,867,437.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0,132,562.2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8,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892,132,562.27元。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类别	金额（元）
保荐及承销费	120,0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	20,825,471.70
律师费	13,415,094.34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4,669,811.32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957,060.37
合计	159,867,437.73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6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时间	金额（元人民币）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7,803,406.1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61,902,514.91
减：募集资金置换资金	243,254,769.66
减：2023 年 1-12 月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56,848,947.05
减：购买理财产品	4,887,439,534.57
加：理财产品赎回	5,738,08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30,051,147.76
加：2023 年度 1-12 月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3,070,482.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9,559,270.6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民生银行常州新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薛家支行、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营业部、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 募投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户存储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存储形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薛家支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504091999988889		期末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050162843600005312		期末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6080100100003438	30,666.52	活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3005136155	155,461.34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7580004		期末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5911872210808		期末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615101040247390		期末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5278516514		期末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新区支行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5021619002198395	199,373,142.74	活期
合计			199,559,270.6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2,416.7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人民币 3,996.74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0,328.74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996.74 万元（不含税）。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 2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本期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488,743.95 万元，本期已到期 375,908.00 万元，产生理财收益 3,005.1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112,835.9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余额（元）	产品到期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编号：SDG22306M413SA	638,000,000.00	2024/5/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通知存款	90,359,500.00	无到期日，提前 7 天预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026/2/28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余额（元）	产品到期日
州经开区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026/3/30
合计		1,128,359,5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89,326.26 万元。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6,7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5%。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年累计使用 56,680.44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32,248.3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超募资金 金额
1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120,119.55	22,352.05
2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10.68	9,896.25
	合计	150,130.23	32,248.30

注：项目投资总额为 150,130.23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 32,248.30 万元，剩余资金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补足。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9,975.5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流9,509.81万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4年3月28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已变更项目, 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未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92,203.88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	否	27,287.00	27,287.00	27,287.00	17,780.06	17,780.06	-9,506.94	65.16%	2022 年 8 月	51,667.94	是	否
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5,400.00	5,400.00	5,400.00	5,130.92	5,130.92	-269.08	95.02%	2022 年 10 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69,873.62	-126.38	99.8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2,687.00	102,687.00	102,687.00	22,910.98	92,784.60	-9,902.40			51,667.94		
起募资金投向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否	22,352.05	22,352.05	22,352.05	2,546.65	2,546.65	-19,805.40	11.39%	2024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	否	9,896.25	9,896.25	9,896.25	556.00	556.00	-9,340.25	5.62%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100000622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 04 22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魏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1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78112807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姜旭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年9月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802199309080019
 ID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0633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年3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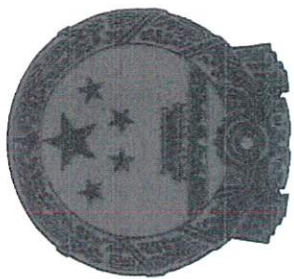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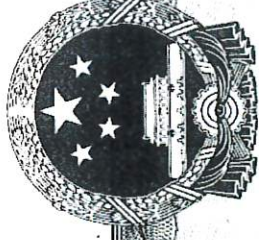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401150067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更多许可信息、经营范围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代理企业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